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Ａ０４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11月20日起收養Ａ０５（越南國人，女，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1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Ａ０４願收養其配偶Ａ０２與關係人Ａ０１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５為養女，經被收養人Ａ０５及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Ａ０２同意，雙方於民國115年11月20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19 條規定同法第106 條第1 項於收養事件準用之。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中華民國居留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護照、體格檢查證明書、收養聲請人健康檢查表、勞保異動查詢、存款餘額證明、課程時數證明、在職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司法部司法行政局函、收養兒童同意書、委託書、海防市海安郡人民法院關於承認雙方兩願離婚及協議事宜的裁定、居住證明書、出生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Ａ０５及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Ａ０２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見本院115年11月20日非訟事件筆錄），堪信為真實。

㈡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為我國人，被收養人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有收養人之戶籍謄本、被收養人之居住證明書及出生證明書在卷可憑，揆之前揭規定，本件收養之成立，自應並行適用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本國法，亦即並行適用我國法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又本件收養符合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收養法，並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司法部司法行政局函為證，堪信屬實，合先敘明。

㈢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合適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下稱聖功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綜合評估略以：被收養人生母表示與生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生父長期外派工作，並於被收養人5個月大時發生外遇，實際由其與父母共

同承擔被收養人之照顧及養育責任；離婚後，生父未提供扶養費也未穩定探視。而生母表示與收養人婚前即有收養被收養人之規劃，考量被收養人目前主要由年邁父母協助照顧，長期照顧能力有限，而與收養人已在台建立穩定生活及經濟，且收養人願意共同承擔照顧被收養人之責任，故期待被收養人能來台共同生活，並於完整家庭環境中成長。另生母表示收養人於與被收養人相處期間，主動參與日常照顧及陪伴，實際承擔父職角色，兩人已建立良好親子互動關係，並相信收養人能共同陪伴被收養人成長，為同意出養之原因，評估生母出養意願明確。考量被收養人現年8歲，正處於需要父母陪伴與照顧之成長階段，倘若長期持續仰賴高齡親屬照顧，照顧與支持的穩定性有限，故基於提供被收養人穩定照顧及成長環境之需求，評估本案具出養之必要性。收養人所提之收養動機基於願意與生母共同承擔養育被收養人之責任，期望孩子能於父母陪伴照顧之完整家庭環境下成長。經訪視了解，收養人除每日與被收養人視訊聯繫外，於共同相處期間也實際陪伴與照顧，承擔父職角色。雖兩人語言受限，但仍透過肢體語言、生母協助及翻譯工具維持互動及溝通，被收養人於訪視中也表示語言未影響彼此互動，並自然地分享與收養人生活相處經驗及感受，認同彼此父女關係，並明確表達被收養之意願，評估兩人已建立穩定之情感連結。另收養人與生母具教養共識，並就被收養人來台生活及照顧安排預作規劃，也願意依著討論及孩子狀態進行調整，可見收養人具照顧及教養被收養人之意願與能力，評估本案具收養適當性。被收養人未來來台生活後，除需適應新環境外，也將面臨語言學習及文化適應等問題，照顧者應以孩子的感受及適應步調為優先，循序調整教養方式與生活安排。另隨著孩子加入家庭生活，夫妻關係也將面臨更多親職及教養挑戰，因此建議收養人及生母共同參加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所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共三堂九小時，增進親職知能及跨文化教養能力，亦持續維持良好

之伴侶關係與教養共識，提供被收養人穩定之照顧環境，協助孩子順利適應台灣生活，並請參照收出養方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之意見及調查報告後，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之，該會將於法院裁定後一年內進行後續追蹤等語。此有聖功基金會115年7月8日聖功基字第1150347號函及隨函檢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㈣綜上，本院參酌雙方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亦無收養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再參諸上述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意見，認本件確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合適性，且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是聲請人之聲請認可，應予准許，並溯及115年11月20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許，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若